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督导检查

相 关 标 准

目 录

1、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1
2、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7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
4、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30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一、守法遵规，严格执行标准

（一）遵守法律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执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和《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行业标准。

（三）规范消防行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二、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全面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履行消防职责。成立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确

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防患未然,坚持日常巡查

(一) 坚持日常巡查。医疗机构应当明确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住院区及门诊区白天至少 2 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夜间至少 2 次,其他场所每日至少 1 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当场处理或及时上报。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

(二) 突出巡查重点。

1.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3. 消防报警、灭火系统和其他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4. 消防控制室、住院区、门诊区、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锅炉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厨房等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

5. 医疗机构内施工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三) 严格规范控制室工作。消防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应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接到火情报警后,应

当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和处置，并确认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

四、检查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一）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建立和实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二）突出检查重点。

1. 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
2. 重点工种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医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
3. 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
4.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电气线路、燃气管；
5. 火灾隐患整改和日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三）消除安全隐患。建立火灾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形成隐患目录，并在单位内部公示。隐患治理要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的一系列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五、划定红线，严禁违规行为

（一）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物及场所，严禁违规新建、扩建、改建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

（二）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作为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

（三）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备设施以及埋压圈占消火栓，严禁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和扑救场地。

（四）严禁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在病房楼内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严禁在室内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等。

（五）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非医疗需要的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六、群防群治，狠抓培训演练

（一）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全体职工(包括非正式职工、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火灾事故应急演练。要监督第三方服务公司,培训有关服务人员。

（二）人人掌握“四会”消防常识，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

（三）特别注重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岗前消防知识培训，对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提示。病房要配备适量的防烟面罩、应急灯等应急装备。

（四）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

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要配备相应的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的患者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五）建立消防志愿者队伍，积极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微信等，引导社会和全体职工共同监督、参与和支持消防安全工作。

七、加大投入，改善设备设施

（一）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消防安全工作经费增长幅度不少于本单位经费投入平均增长水平。

（二）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有效运行。主要消防设施设备应当张贴维护保养、检测情况记录卡。

（三）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医疗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每年至少检测 1 次。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四）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重点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提示标识。

（五）确保报警系统和应急照明的齐全、灵敏、有效。

八、建章立制，加强队伍建设

（一）医疗机构党政领导班子每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带队检查消防安全每年不少于2次。

（二）制定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操作标准。

（三）对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志愿者进行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法规培训，切实增强消防技能，提高工作水平。

（四）关心爱护消防工作一线人员，不断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和提高待遇，加大考核培养及交流使用力度。

九、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奖惩

（一）医疗机构要认真遵守本规定，自觉接受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检查指导，持续加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如实、及时上报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以及公安消防管理部门，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三）主动研究分析各地各类典型火灾事故案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奖惩制度，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内容。

（五）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并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和部门负责人严肃处理。

附件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试行)

一、医疗机构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二、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存在以下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人员伤亡事故情形之一的:

(一)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二)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三)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四)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三、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四、医疗机构使用的燃气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无法保障其正常使用的。

五、医疗机构供临床直接使用的房屋建筑存在以下情形之

一的：

（一）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二）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的。

六、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二）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整改的。

七、医疗机构涉及危险化学品、火灾、燃气、特种设备、房屋市政工程、电力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抄送：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房晓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
- （四）起重吊装工程；
- （五）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

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

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五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

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抢险救灾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砖混结构)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调查								
房屋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建成 时间	是否 危房	☐ 是 ☐ 否
层 数	共____层，地下____层、地上____层							
业 主		房屋 类别	☐ 城市房屋 ☐ 乡镇房屋 ☐ 村庄房屋	房屋地 点	____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 ____社区(村)____路(街巷)____号			
联系人电话								
用 途	原设计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现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基本建设程序调查								
排查要点	2.1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2.1.1 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的房屋建筑 ☐ 2.1.2 违法占地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4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5 无资质设计的房屋建筑 ☐ 2.1.6 无资质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7 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 2.2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2.3 对乡镇及村庄房屋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调查登记 2.3.1 用地(宅基地)手续： ☐ 是 ☐ 否 2.3.2 规划建设手续： ☐ 是 ☐ 否 2.3.3 竣工验收手续： ☐ 是 ☐ 否 2.3.4 房屋登记手续： ☐ 是 ☐ 否 2.3.5 经营审批手续： ☐ 是 ☐ 否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排查要点	3.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1.1 擅自改造：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 3.1.2 擅自大量增设隔墙或改变用途 ☐ 3.1.3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擅自改造情形 3.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2.1 在承重构件上擅自少量增设、变更洞口位置或更改尺寸 ☐ 3.2.2 擅自少量增设轻质隔墙 ☐ 3.2.3 其他擅自少量改造的情形 3.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四部分：场地情况								
排查要点	4.1 重大安全隐患： ☐ 已经发生但目前还不稳定的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采空区及其他危险地段 4.2 一般安全隐患： ☐ 潜在的滑坡、潜在的崩塌、潜在的地陷、潜在的泥石流等 4.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五部分：地基基础								

排查要点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 独立基础 ☐ 桩基础 ☐ 其他：_____ 5.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5.1.1 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裂缝大于 10mm ☐ 5.1.2 未经检验查明的填土地基 ☐ 5.1.3 房屋出现肉眼可见的明显倾斜 ☐ 5.1.4 底部楼层墙体出现斜裂缝，其宽度超过 10.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 5.0mm（多条裂缝时） 5.2 一般安全隐患： ☐ 有上述现象，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5.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六部分：上部结构	
排查要点	6.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6.1.1 墙体出现缝宽大于 1.0mm 的竖向裂缝，且缝长超过层高 1/2（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层高 1/3（多条裂缝时） ☐ 6.1.2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明显下挠，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贯通裂缝 ☐ 6.1.3 钢屋架构件有压曲现象 ☐ 6.1.4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 6.1.5 存在超过 3 种（含 3 种）一般安全隐患、同种一般安全隐患超过 3 处（含 3 处） 6.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6.2.1 墙体出现竖向裂缝，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6.2.2 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 ☐ 6.2.3 支承梁或屋架处墙体或砖柱下方出现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0mm ☐ 6.2.4 墙体出现明显水平裂缝 ☐ 6.2.5 墙体（柱）明显变形或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 ☐ 6.2.6 砌体风化达断面尺寸 15%以上 ☐ 6.2.7 墙体出现鼓闪现象，或在鼓闪部位出现水平或交叉裂缝 ☐ 6.2.8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或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 ☐ 6.2.9 钢屋架节点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 6.2.10 钢屋架结构不合理（架体之间无剪刀撑、单肢角钢架） ☐ 6.2.11 木构件表面腐朽面积超原截面积 5%或有心腐、虫蛀等现象 6.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七部分：其他隐患或问题	
排查要点	7.1 排查建筑是否存在以下隐患 ☐ 7.1.1 违规建设管道燃气 ☐ 7.1.2 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老旧燃气管网 ☐ 7.1.3 违规用气现象严重 ☐ 7.1.4 私拉乱接电线现象严重 ☐ 7.1.5 其他安全隐患 7.2 排查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1 未取得消防审批手续 ☐ 7.2.2 未取得工商登记 ☐ 7.2.3 未取得特种行业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4 其他未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
结论	1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结论 ☐ 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撤离人员，并立即委托专业机构安全性鉴定后进行加固，或直接拆除 ☐ 一般安全隐患：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2 其他隐患或问题排查结论 ☐ 存在其他隐患或问题：及时移交有关专业部门处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排查人（签字）：	排查复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排查不包含农村三层以下，300m² 以下的使用功能仅为自用住宅的房屋。
 2、排查时，在各部分对应情形的相应“□”中打“√”。
 3、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不包含在本表格中的其他异常情况，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中填写。

附表 2

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框架结构）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调查									
房屋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是否 危房	☐ 是 ☐ 否
层 数	共____层，地下____层、地上____层								
业 主		房屋 类别	☐ 城市房屋 ☐ 乡镇房屋 ☐ 村庄房屋	房屋 地点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村）_____路（街巷）_____号				
联系人电话									
用 途	原设计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现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基本建设程序调查									
排查要点	2.1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2.1.1 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的房屋建筑 ☐ 2.1.2 违法占地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4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5 无资质设计的房屋建筑 ☐ 2.1.6 无资质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7 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 2.2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2.3 对乡镇及村庄房屋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调查登记 2.3.1 用地（宅基地）手续： ☐ 是 ☐ 否 2.3.2 规划建设手续： ☐ 是 ☐ 否 2.3.3 竣工验收手续： ☐ 是 ☐ 否 2.3.4 房屋登记手续： ☐ 是 ☐ 否 2.3.5 经营审批手续： ☐ 是 ☐ 否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排查要点	3.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1.1 擅自改造：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 3.1.2 擅自大量增设隔墙或改变用途 ☐ 3.1.3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擅自改造情形 3.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2.1 在承重构件上擅自少量增设、变更洞口位置或更改尺寸 ☐ 3.2.2 擅自少量增设轻质隔墙 ☐ 3.2.3 其他擅自少量改造的情形 3.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四部分：场地情况									
排查要点	4.1 重大安全隐患： ☐ 已经发生但目前还不稳定的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采空区及其他危险地段 4.2 一般安全隐患： ☐ 潜在的滑坡、潜在的崩塌、潜在的地陷、潜在的泥石流等 4.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五部分：地基基础									

排查要点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 独立基础 ☐ 桩基础 ☐ 其他：_____ 5.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5.1.1 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裂缝大于 10.0mm ☐ 5.1.2 未经检验查明的填土地基 ☐ 5.1.3 房屋出现肉眼可见的明显倾斜 ☐ 5.1.4 底部楼层墙体出现斜裂缝，其宽度超过 10.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 5.0mm（多条裂缝时） 5.2 一般安全隐患： ☐ 有上述现象，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5.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六部分：上部结构	
排查要点	6.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6.1.1 混凝土柱、梁、墙和楼板因主筋锈蚀或腐蚀，产生沿主筋方向开裂、保护层开裂、掉角现象 ☐ 6.1.2 框架柱出现竖向受力裂缝且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对侧混凝土压碎 ☐ 6.1.3 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且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 2/3，且宽度大于 1.0mm ☐ 6.1.4 主梁端出现斜裂缝 ☐ 6.1.5 钢筋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 6.1.6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明显下挠，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 ☐ 6.1.7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 6.1.8 存在超过 3 种（含 3 种）一般安全隐患、同种一般安全隐患超过 3 处（含 3 处） 6.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6.2.1 柱、梁因钢筋锈蚀产生轻微裂缝 ☐ 6.2.2 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 ☐ 6.2.3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断裂缝或明显下挠变形 ☐ 6.2.4 现浇板顶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 6.2.5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或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 ☐ 6.2.6 钢屋架节点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 6.2.7 钢屋架结构不合理（架体之间无剪刀撑、单肢角钢架） 6.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七部分：其他隐患或问题	
排查要点	7.1 排查建筑是否存在以下隐患 ☐ 7.1.1 违规建设管道燃气 ☐ 7.1.2 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老旧燃气管网 ☐ 7.1.3 违规用气现象严重 ☐ 7.1.4 私拉乱接电线现象严重 ☐ 7.1.5 其他安全隐患 7.2 排查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1 未取得消防审批手续 ☐ 7.2.2 未取得工商登记 ☐ 7.2.3 未取得特种行业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4 其他未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
结论	1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结论 ☐ 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撤离人员，并立即委托专业机构安全性鉴定后进行加固，或直接拆除 ☐ 一般安全隐患：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2 其他隐患或问题排查结论 ☐ 存在其他隐患或问题：及时移交有关专业部门处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排查人（签字）：	排查复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次排查不包含农村三层以下，300m² 以下的使用功能仅为自用住宅的房屋。

2、排查时，在各部分对应情形的相应“□”中打“√”。

3、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不包含在本表格中的其他异常情况，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中填写。

附表 3

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调查								
房屋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是否 危房	□是 □否
层 数	共____层, 地下____层、地上____层							
业 主		房屋 类别	□城市房屋 □乡镇房屋 □村庄房屋	房屋地 点	____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 ____社区(村)____路(街巷)____号			
联系人电话								
用 途	原设计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现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基本建设程序调查								
排查要点	2.1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2.1.1 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的房屋建筑 ☐ 2.1.2 违法占地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4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5 无资质设计的房屋建筑 ☐ 2.1.6 无资质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7 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 2.2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2.3 对乡镇及村庄房屋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调查登记 2.3.1 用地（宅基地）手续：□是 □否 2.3.2 规划建设手续：□是 □否 2.3.3 竣工验收手续：□是 □否 2.3.4 房屋登记手续：□是 □否 2.3.5 经营审批手续：□是 □否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排查要点	3.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1.1 擅自改造：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 3.1.2 擅自大量增设隔墙或改变用途 ☐ 3.1.3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擅自改造情形 3.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2.1 在承重构件上擅自少量增设、变更洞口位置或更改尺寸 ☐ 3.2.2 擅自少量增设轻质隔墙 ☐ 3.2.3 其他擅自少量改造的情形 3.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四部分：场地情况								
排查要点	4.1 重大安全隐患：□已经发生但目前还不稳定的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采空区及其他危险地段 4.2 一般安全隐患：□潜在的滑坡、潜在的崩塌、潜在的地陷、潜在的泥石流等 4.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五部分：地基基础	
排查要点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 独立基础 ☐ 桩基础 ☐ 其他：_____ ☐ 5.1.1 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裂缝大于 10mm ☐ 5.1.2 未经检验查明的填土地基 ☐ 5.1.3 房屋出现肉眼可见的明显倾斜 ☐ 5.1.4 底部楼层墙体出现斜裂缝，其宽度超过 10.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 5.0mm（多条裂缝时） 5.2 一般安全隐患： ☐ 有上述现象，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5.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六部分：上部结构	
排查要点	6.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6.1.1 墙体出现缝宽大于 1.0mm 的竖向裂缝，且缝长超过层高 1/2（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层高 1/3（多条裂缝） ☐ 6.1.2 混凝土柱、梁、墙和楼板因主筋锈蚀或腐蚀，产生沿主筋方向开裂、保护层开裂、掉角现象 ☐ 6.1.3 框架柱或剪力墙出现竖向受力裂缝且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框架柱或剪力墙一侧出现水平裂缝，对侧混凝土压碎；混凝土墙中部出现斜裂缝 ☐ 6.1.4 现浇板四周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 6.1.5 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且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 2/3，且宽度大于 1.0mm；主梁端出现斜裂缝 ☐ 6.1.6 梁板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漏筋 ☐ 6.1.7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明显下挠，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贯通裂缝 ☐ 6.1.8 钢屋架构件有压曲现象 ☐ 6.1.9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 6.1.10 存在超过 3 种（含 3 种）一般安全隐患、同种一般安全隐患超过 3 处（含 3 处） 6.2 一般安全隐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6.2.1 墙体和混凝土构件出现裂缝，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或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 ☐ 6.2.2 支承梁或屋架处墙体或砖柱下方出现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0mm ☐ 6.2.3 承重墙体出现明显水平裂缝或承重墙体出现大于 5.0mm 的裂缝 ☐ 6.2.4 墙体（柱）明显变形或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 ☐ 6.2.5 砌体风化达断面尺寸 15%以上 ☐ 6.2.6 柱、梁因钢筋锈蚀产生轻微裂缝 ☐ 6.2.7 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 ☐ 6.2.8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断裂缝或明显下挠变形 ☐ 6.2.9 现浇板顶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 6.2.10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或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 ☐ 6.2.11 钢屋架节点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或结构不合理（无剪刀撑、无单肢角钢架） 6.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七部分：其他隐患或问题	
排查要点	7.1 排查建筑是否存在以下隐患 ☐ 7.1.1 违规建设管道燃气 ☐ 7.1.2 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老旧燃气管网 ☐ 7.1.3 违规用气现象严重 ☐ 7.1.4 私拉乱接电线现象严重 ☐ 7.1.5 其他安全隐患 7.2 排查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1 未取得消防审批手续 ☐ 7.2.2 未取得工商登记 ☐ 7.2.3 未取得特种行业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4 其他未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
结论	1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结论 ☐ 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撤离人员，并立即委托专业机构安全性鉴定后进行加固，或直接拆除 ☐ 一般安全隐患：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2 其他隐患或问题排查结论 ☐ 存在其他隐患或问题：及时移交有关专业部门处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排查人（签字）：	排查复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次排查不包含农村三层以下，300m² 以下的使用功能仅为自用住宅的房屋。

2、排查时，在各部分对应情形的相应“□”中打“√”。

3、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不包含在本表格中的其他异常情况，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中填写。

附表 4

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钢结构）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调查								
房屋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是否 危房	□是 □否
层 数	共____层，地下____层、地上____层							
业 主		房屋 类别	☐ 城市房屋 ☐ 乡镇房屋 ☐ 村庄房屋	房屋 地点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村）_____路（街巷）_____号			
联系人电话								
用 途	原设计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现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基本建设程序调查								
排查要点	2.1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2.1.1 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的房屋建筑 ☐ 2.1.2 违法占地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4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5 无资质设计的房屋建筑 ☐ 2.1.6 无资质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7 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 2.2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2.3 对乡镇及村庄房屋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调查登记 2.3.1 用地（宅基地）手续：□是 □否 2.3.2 规划建设手续：□是 □否 2.3.3 竣工验收手续：□是 □否 2.3.4 房屋登记手续：□是 □否 2.3.5 经营审批手续：□是 □否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排查要点	3.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1.1 擅自改造：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 3.1.2 擅自大量增设隔墙或改变用途 ☐ 3.1.3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擅自改造情形 3.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2.1 在承重构件上擅自少量增设、变更洞口位置或更改尺寸 ☐ 3.2.2 擅自少量增设轻质隔墙 ☐ 3.2.3 其他擅自少量改造的情形 3.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四部分：场地情况								
排查要点	4.1 重大安全隐患：□已经发生但目前还不稳定的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采空区及其他危险地段 4.2 一般安全隐患：□潜在的滑坡、潜在的崩塌、潜在的地陷、潜在的泥石流等 4.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五部分：地基基础	
排查要点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 独立基础 ☐ 桩基础 ☐ 其他：_____ 5.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5.1.1 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裂缝大于 10mm ☐ 5.1.2 未经检验查明的填土地基 ☐ 5.1.3 房屋出现肉眼可见的明显倾斜 ☐ 5.1.4 底部楼层墙体出现斜裂缝，其宽度超过 10.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 5.0mm（多条裂缝时） 5.2 一般安全隐患： ☐ 有上述现象，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5.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六部分：上部结构	
排查要点	6.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6.1.1 柱梁连接节点或柱脚节点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拉开、螺栓松动、变形等严重损坏 ☐ 6.1.2 柱明显平面内或平面外变形和弯曲现象 ☐ 6.1.3 梁明显侧向弯曲 ☐ 6.1.4 屋架明显侧倾或屋架支撑系统松动或缺失 ☐ 6.1.5 钢柱、钢梁的各连接焊缝存在明显外观质量问题（如未焊满、点焊、明显不均匀不饱满等） ☐ 6.1.6 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损失量大于原截面的 10%，或屋架锈蚀杆件数量占杆件总量的 10%以上 ☐ 6.1.7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 6.1.8 存在超过 3 种（含 3 种）一般安全隐患、同种一般安全隐患超过 3 处（含 3 处） 6.2 一般安全隐患：未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特别是加层、扩建、拆改主体结构），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6.2.1 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缺口 ☐ 6.2.2 梁、板等水平构件明显下挠 ☐ 6.2.3 节点构造和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明显缺陷，影响正常工作 ☐ 6.2.4 屋架明显下挠 ☐ 6.2.5 仅檩条充当屋架间支撑，屋架支撑系统较弱 ☐ 6.2.6 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明显变形，或明显裂纹，或严重锈蚀 6.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七部分：其他隐患或问题	
排查要点	7.1 排查建筑是否存在以下隐患 ☐ 7.1.1 违规建设管道燃气 ☐ 7.1.2 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老旧燃气管网 ☐ 7.1.3 违规用气现象严重 ☐ 7.1.4 私拉乱接电线现象严重 ☐ 7.1.5 其他安全隐患 7.2 排查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1 未取得消防审批手续 ☐ 7.2.2 未取得工商登记 ☐ 7.2.3 未取得特种行业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4 其他未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
结论	1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结论 ☐ 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撤离人员，并立即委托专业机构安全性鉴定后进行加固，或直接拆除 ☐ 一般安全隐患：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2 其他隐患或问题排查结论 ☐ 存在其他隐患或问题：及时移交有关专业部门处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排查人（签字）：	排查复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排查不包含农村三层以下，300m² 以下的使用功能仅为自用住宅的房屋。

2、排查时，在各部分对应情形的相应“□”中打“√”。

3、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不包含在本表格中的其他异常情况，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中填写。

附表 5

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生土结构)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调查								
房屋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建成 时间		是否 危房	□是 □否
层 数	共____层，地下____层、地上____层							
业 主		房屋类 别	□城市房屋 □乡镇房屋 □村庄房屋	房屋地 点	____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 ____社区(村)____路(街巷)____号			
联系电话								
用 途	原设计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现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 自住 ☐ 租赁 ☐ 生产 ☐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基本建设程序调查								
排查要点	2.1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2.1.1 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的房屋建筑 ☐ 2.1.2 违法占地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建筑 ☐ 2.1.4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5 无资质设计的房屋建筑 ☐ 2.1.6 无资质施工的房屋建筑 ☐ 2.1.7 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 2.2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2.3 对乡镇及村庄房屋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调查登记 2.3.1 用地(宅基地)手续：□是 □否 2.3.2 规划建设手续：□是 □否 2.3.3 竣工验收手续：□是 □否 2.3.4 房屋登记手续：□是 □否 2.3.5 经营审批手续：□是 □否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排查要点	3.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1.1 擅自改造：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 3.1.2 擅自大量增设隔墙或改变用途 ☐ 3.1.3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擅自改造情形 3.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3.2.1 在承重构件上擅自少量增设、变更洞口位置或更改尺寸 ☐ 3.2.2 擅自少量增设轻质隔墙 ☐ 3.2.3 其他擅自少量改造的情形 3.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四部分：场地情况								
排查要点	4.1 重大安全隐患：□已经发生但目前还不稳定的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采空区及其他危险地段 4.2 一般安全隐患：□潜在的滑坡、潜在的崩塌、潜在的地陷、潜在的泥石流等 4.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五部分：地基基础								

排查要点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 独立基础 ☐ 桩基础 ☐ 其他: _____ 5.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5.1.1 地基产生滑移, 地面平行于边坡的裂缝大于 10.0mm ☐ 5.1.2 未经检验查明的填土地基 ☐ 5.1.3 房屋出现肉眼可见的明显倾斜 ☐ 5.1.4 底部楼层墙体出现斜裂缝, 其宽度超过 10.0mm (仅单条裂缝时) 或超过 5.0mm (多条裂缝时) 5.2 一般安全隐患: ☐ 有上述现象, 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5.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六部分: 上部结构	
排查要点	6.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6.1.1 墙体出现缝宽大于 20.0mm 的竖向裂缝, 且缝长超过层高 1/2 的单条竖向裂缝, 或缝长超过层高 1/3 的多条竖向裂缝 ☐ 6.1.2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出现多条竖向裂缝, 或最大裂缝宽度已超过 10.0mm ☐ 6.1.3 墙体出现产生水平裂缝, 缝宽大于 1.0mm ☐ 6.1.4 墙体出现明显倾斜, 或相邻墙体连接处断裂成通缝 ☐ 6.1.5 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 6.1.6 存在超过 3 种 (含 3 种) 一般安全隐患、同种一般安全隐患超过 3 处 (含 3 处) 6.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6.2.1 墙体出现裂缝, 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6.2.2 墙体表面风化、剥落, 泥浆粉化, 有效截面积削弱达 1/4 以上 ☐ 6.2.3 墙体出现挠曲鼓闪 ☐ 6.2.4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或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 ☐ 6.2.5 木构件表面腐朽面积超原截面积 5% 或有心腐、虫蛀等现象 6.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 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情形的
第七部分: 其他隐患或问题	
排查要点	7.1 排查建筑是否存在以下隐患 ☐ 7.1.1 违规建设管道燃气 ☐ 7.1.2 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老旧燃气管网 ☐ 7.1.3 违规用气现象严重 ☐ 7.1.4 私拉乱接电线现象严重 ☐ 7.1.5 其他安全隐患 7.2 排查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1 未取得消防审批手续 ☐ 7.2.2 未取得工商登记 ☐ 7.2.3 未取得特种行业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7.2.4 其他未取得生产经营或运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
结论	1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结论 ☐ 重大安全隐患: 应立即撤离人员, 并立即委托专业机构安全性鉴定后进行加固, 或直接拆除 ☐ 一般安全隐患: 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 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可继续正常使用, 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2 其他隐患或问题排查结论 ☐ 存在其他隐患或问题: 及时移交有关专业部门处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排查人 (签字):	排查复核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次排查不包含农村三层以下, 300m² 以下的使用功能仅为自用住宅的房屋。
 2、排查时, 在各部分对应情形的相应 “□” 中打 “√”。
 3、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不包含在本表格中的其他异常情况, 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栏中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 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 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 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 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 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明确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四) 危险特性;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 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